股　代码：600028　　股　　称：中国石化　　公告　号：临 2016-14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　载、误导性陈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（以下　称“中国石化集团”）　知，确定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　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中国石化集团以自身名义或　一致行动人在十二个月内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　　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%的计划（以下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《上　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　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　的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　号：临 2015-43），中国石化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）以自身名义或　　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　　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

本次增持实施之前，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　接持有公司股份 86,273,821,101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1.26%。除本次增持外，中国石化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　其他增持计划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石化集团　知：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　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，中国石化集团增持了共计 72,000,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6%。本次增持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　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1.32%。

在本次增持实施期　，中国石化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16 年 7 月 7 日